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選偵字第6號、113年度偵字第3399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展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裕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方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必也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始足當之。亦即，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縱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單純屬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者，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黃裕展於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3 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  
05 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  
06 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  
07 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8 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合先敘  
09 明。

1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11 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帳戶予他人，  
13 使他人得將其帳戶作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  
14 之橫行，造成告訴人詹華雄等共15位受有金錢損失，且受  
15 損金額高達121萬8747元，且利於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  
16 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  
17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複衡諸被告犯  
1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19 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乃被告交由暱稱  
24 「李專員」之人使用，雖屬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  
25 所用之物，然該等帳戶均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該等提款卡  
26 已無法正常交易使用，且其客觀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  
27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  
28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 又依現存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  
31 獲取報酬，自毋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2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8 處之。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3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選偵字第6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33990號

13 被 告 黃裕展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裕展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  
22 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9時許，在桃  
23 園市○鎮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禾安門市，將其所  
24 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  
25 戶）、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  
26 戶）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帳  
27 戶為黃裕展在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時其申辦，嗣後與渣打國際  
28 商業銀行合併，下稱渣打帳戶）之提款卡，依通訊軟體Line  
29 暱稱為「李專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30 示，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245  
31 號之統一超商文青門市（收件人為遊\*福），再以通話告知

01 「李專員」提款卡密碼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02 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  
04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  
05 帳至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06 二、案經詹華雄、馬郁蓁、劉國明、陳怡燕、楊文苑、洪民元、  
07 林俊旭、吳仁龍、吳珮甄、李瑩珊、彭孟可、羅彩寧、葉和  
08 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裕展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將其所申設之臺銀帳戶、土銀帳戶、新竹企銀(即渣打帳戶)帳戶之提款卡於統一超商禾安店寄出，再透過通話告知他人密碼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詹華雄、馬郁蓁、劉國明、陳怡燕、楊文苑、洪民元、林俊旭、吳仁龍、吳珮甄、李瑩珊、彭孟可、羅彩寧、葉和益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詹華雄、馬郁蓁、劉國明、陳怡燕、楊文苑、洪民元、林俊旭、吳仁龍、吳珮甄、李瑩珊、彭孟可、羅彩寧、葉和益詐騙後，轉帳至被告黃裕展之臺銀帳戶、土銀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詹華雄、馬郁蓁、劉國明、陳怡燕、楊文苑、洪民元、林俊旭、吳仁龍、吳珮甄、李瑩珊、彭孟可、羅彩寧、葉和益提出之匯款、轉帳交易明 |  |

|   |   |  |
|---|---|--|
|   | 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等 |  |
| 5 | 臺銀帳戶、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渣打帳戶開戶資料1份                           | 證明被告黃裕展為臺銀帳戶、土銀、渣打帳戶申請人，告訴人詹華雄、馬郁蓁、劉國明、陳怡燕、楊文苑、洪民元、林俊旭、吳仁龍、吳珮甄、李瑩珊、彭孟可、羅彩寧、葉和益有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款項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
| 6 | 被告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之對話紀錄1份                                | 證明被告有將其所申設之臺銀帳戶、土銀帳戶、新竹企銀(即渣打帳戶)帳戶之提款卡於統一超商禾安店寄出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刑法第268條賭博財物罪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等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其所提出之與暱稱「葉蕾蕾」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足認被告係為幫助通訊軟

01 體Line暱稱為「蕾蕾」之網友匯款回臺灣而提供前揭三個帳  
02 戶予他人使用。次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  
03 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又本案並無查得實際選舉賭  
04 客，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帳戶者  
05 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賭博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06 罷免法犯罪使用，是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  
07 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  
08 行為，應為前開提起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9 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18 所犯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1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2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3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2 予裁處之。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4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5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6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

1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及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br>(新臺幣) | 轉入帳戶 |
|----|-----|---|----------------------|---------------|------|
| 1  | 詹華雄 | 112年8月14日，詹華雄於社群軟體Facebook看到投資股票廣告，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曼影」聯繫，「李曼影」向詹華雄佯稱：透過「永慈投資」APP操作股票買賣，並以要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詹華雄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12月21日<br>10時54分 | 16萬5747元      | 臺銀帳戶 |
| 2  | 馬郁蓁 | 112年12月20日，馬郁蓁於軟體小紅書上賣名牌包，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咪咪」聯繫，「咪咪」佯稱：至其指定之線上賣場上架商品，馬郁蓁見網站顯示對方已下訂單，便將商品寄出，嗣後發現貨款未撥下來，詢問該賣場客服，對方便表         | 112年12月24日<br>14時    | 5萬元           | 臺銀帳戶 |

|   |     |   |                      |      |      |
|---|-----|---|----------------------|------|------|
|   |     | 示需要先匯款等語，致馬郁蓁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 3 | 劉國明 | 112年12月13日，劉國明於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暱稱「成熟穩重的女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成熟穩重的女人」佯稱要與劉國明一起透過「斯沃琪跨境購物平台」賺錢，該平台稱可以透過販賣商品賺取價差等語，致劉國明陷於錯誤，依該平台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 112年12月19日<br>11時47分 | 15萬元 | 臺銀帳戶 |
| 4 | 陳怡燕 | 112年8月4日，陳怡燕於軟體Youtube看到投資股票廣告，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暱稱「福勝客服子涵」、「Ally Invest」、「張汐兒」、「何雨玲」等人，「張汐兒」、「何雨玲」佯稱：以股票交割金額、申購中籤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陳怡燕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 | 112年12月20日<br>12時32分 | 15萬元 | 臺銀帳戶 |
| 5 | 楊文苑 | 112年11月底許，楊文苑於社群軟體Facebook加入投資社團，並透過Line與暱稱「林雅茹」、「洪婉倩」、「林詩洋」等人聯繫，「林雅茹」、「洪婉倩」、「林詩洋」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獲利等語，致楊文苑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 112年12月18日<br>11時24分 | 15萬元 | 臺銀帳戶 |
| 6 | 洪民元 | 112年11月17日許，洪民元於交友軟體Sweetring上認識暱稱「樂」之人並  | 112年12月22日<br>9時52分  | 15萬元 | 臺銀帳戶 |

|    |     |   |                      |          |      |
|----|-----|---|----------------------|----------|------|
|    |     |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樂」佯稱：至博弈網站「聚星」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洪民元陷於錯誤，依照該網站客服匯款。  | 112年12月23日<br>9時24分  | 10萬元     | 臺銀帳戶 |
|    |     |   | 112年12月23日<br>9時25分  | 5萬元      | 臺銀帳戶 |
| 7  | 林俊旭 | 1112年12月23日許，林俊旭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台彩539報號四星孫煜程」之人，「台彩539報號四星孫煜程」佯稱：可以購買台彩539報號，保證必中等語，致林俊旭陷於錯誤，依照「台彩539報號四星孫煜程」指示轉帳。 | 112年12月23日<br>15時28分 | 3萬元      | 土銀帳戶 |
| 8  | 吳仁龍 | 112年12月3日許，吳仁龍於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李思琪」之人，「李思琪」佯稱：其為亞馬遜內部之工作人員，公司內部有活動，只要購買商品再賣回給公司就可以賺取差價等語，致吳仁龍陷於錯誤，依「李思琪」指示匯款。        | 112年12月21日<br>13時57分 | 4萬3,000元 | 土銀帳戶 |
| 9  | 吳珮甄 | 112年11月底許，吳珮甄於交友軟體Sweetring認識暱稱「阿迪」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阿迪」佯稱可以透過「Pretty」APP代理代購商品獲利等語，致吳珮甄陷於錯誤，依「阿迪」指示匯款。           | 112年12月25日<br>12時58分 | 2萬元      | 土銀帳戶 |
| 10 | 李瑩珊 | 112年12月13日許，李瑩珊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不詳之人，該人佯稱：可以購買台彩539報號並保證必中等語，致李瑩   | 112年12月22日<br>11時26分 | 3萬元      | 土銀帳戶 |

|    |     |  |                      |     |      |
|----|-----|--|----------------------|-----|------|
|    |     | 珊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網路轉帳等。   |                      |     |      |
| 11 | 彭孟可 | 112年12月20日11時27分，彭孟可透過網路遊戲認識暱稱為「曉彤」之網友向彭孟可佯稱借款等語，致彭孟可陷於錯誤，便依「曉彤」指示網路匯款。  | 112年12月20日<br>12時54分 | 3萬元 | 土銀帳戶 |
| 12 | 羅彩寧 | 112年11月底許，羅彩寧於交友軟體XO認識暱稱「林家豪」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家豪」佯稱：可以透過拍賣網站「Pretty」代理代購商品獲利等語，致羅彩寧陷於錯誤，依該網站之客服指示匯款。                           | 112年12月23日<br>11時24分 | 5萬元 | 土銀帳戶 |
|    |     |  | 112年12月23日<br>11時25分 | 3萬元 | 土銀帳戶 |
| 13 | 葉和益 | 112年11月底許，葉和益於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陳小姐」，後「陳小姐」推薦葉和益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投資，「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佯稱：可以透過買賣賺取差價以此獲利等語，致葉和益陷於錯誤，依「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指示匯款。 | 112年12月26日<br>10時18分 | 2萬元 | 土銀帳戶 |